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66379

聯絡人：林婉雯

電 話：02-7736-584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60125350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6012535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婉雯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84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6/09/22
14:41:11
電子公文印章

總收文 106/09/22

